

檔號：
保存年限：

國家環境研究院 書函

地址：32068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
聯絡人：郭瓊梅
電話：03-4915818#72105
電子郵件：chiungmei.kuo@moenv.gov.tw

受文者：檢測認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研證字第 11451126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4年9月15日「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第380次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巫月春召集人、華梅英委員、吳義林委員、王家綦委員、王家麟委員、張木彬委員、何國榮委員、凌永健委員、陳秋雲委員、李慧玲委員、張小萍委員、翁英明委員、董瑞安委員、陳家揚委員、熊同銘委員、劉秀美委員、陳兩興委員、陳成裕委員、何秀美委員、黃守潔委員、洪綸駿委員、施敏華委員、葉兩松委員

副本：本部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本院檢測技術中心、檢測認證中心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4/09/24
10:06:54

檢測認證中心



1145113047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第 380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院 2 樓 M210 會議室

三、主席：巫月春召集人（翁英明委員代）紀錄：郭瓊梅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熊同銘委員	何國榮委員	王家麟委員	葉雨松委員
陳兩興委員	華梅英委員	陳成裕委員	翁英明委員
陳家揚委員	洪綸駿委員	施敏華委員	凌永健委員
黃守潔委員	李慧玲委員		

請假委員：

劉秀美委員	陳秋雲委員	王家蓁委員	董瑞安委員
張小萍委員	張木彬委員	吳義林委員	何秀美委員

列席人員：

本部大氣環境司：謝議輝高級環境技術師

本部水質保護司（請假）

本部環境管理署（請假）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請假）

本院檢測技術中心：楊喜男主任、蘇育德科長、潘銓泰副
研究員、程惠生副研究員、蔡志賢副
研究員、楊侖儒助理研究員、蕭旭助
助理研究員、吳綺盈專員

本院檢測認證中心：劉鎮山研究員、陳重方科長、范潤蒼
科員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審議結果辦理情形報告：

(一) 「空氣中臭氧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吸收法(NIEA A420.13C) (草案)」有關臭氧自動分析儀之校正頻率補充說明：

1、經洽檢測公會協助提供並彙整各家檢測機構以往送本部之空氣品質監測品質保證實驗室校正報告校正結果，原草案之臭氧自動分析儀每一年送至實驗室進行校正，經評析各檢測機構過往校正結果之器差值皆符合允收範圍且數值變動穩定，爰放寬校正頻率為每二年一次。

2、據以修正方法草案，後續辦理公告事宜。

(二) 「排放管道中六氟化硫等氣體檢測方法－抽氣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譜儀法(NIEA A509.71B)」(草案)有關七、步驟(二) 2.FTIR 方法偵測極限確認補充說明：

依參考文獻 NIOSH 3800，LOD 執行與分析數據條件須相同，且依本方法驗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實務經驗，現場儀器狀況(例如光徑長度、反射鏡乾淨程度與對焦程度等)皆影響偵測極限，故維持原方法規範，於現場採樣前仍須執行 MDL，又 MDL 執行方式已於方法九、(一)敘明。

(三) 餘洽悉。

七、檢測方法審議結果：

(一) 化學物質採樣方法(NIEA T103.11B) (草案) (檢測技術中心蔡志賢)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2)研商會及預告期間各界意見：詳附件。

(3)建議事項回應說明：詳附件。

2、審查委員意見：

(1)方法草案文字修正建議：

- A.一、方法概要「本方法…，選擇適當的採樣設施」修正為「本方法…，選擇適當的採樣設備」。
- B.四、設備與材料「(二)塑膠袋：適當容積之聚丙烯(PP)、聚乙烯(PE)」括弧內請增列英文全名。
- C.四、設備與材料(三)裏層採樣設備：「為使用金屬支撐架支撐樣品容器之採樣設備，如圖一所示，亦可使用具有相當功能之採樣設備」建議改為「如圖一所示，為使用金屬支撐架支撐樣品容器或可使用具有相當功能之採樣設備」。
- D.四、設備與材料「(十六)汽化器：用於液化氣體汽化」修改為「(十六)汽化器：用於液化氣體氣化」。
- E.表一「檢測樣品最小需求量及保存條件」建議改為「檢測樣品建議最少需求量及保存條件」，並於表一「樣品最少量」欄位各克數後加(或適當重量)，各ml後加(或適當體積)。
- F.表二個人防護裝備等級、選用時機及基本配備A級防護內基本配備「1.含面罩自供空氣式人工呼吸器(SCBAs)」修正為「1.含面罩自供空氣式人工呼吸器(SCBA)」。
- (2)四、設備與材料新增「pH試紙或pH計」及「抽真空器」。
- (3)六、採樣與保存將(四)樣品處理、保存及運送2.「樣品保存條件如表一，如適用範圍列管化學物質之檢測方法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進行樣品保存。」併入六、採樣與保存(一)3。

- (4)六、採樣與保存 (四) 樣品處理、保存及運送
1. 「樣品應黏貼標籤及封條產生」修正題號與段落表達方式。
- (5)圖三採真實相片，應非屬「示意圖」。另圖三~圖五所採圖片之底色過深，如黑白列印時無法清楚辨識，建議參考採用原方法之圖示。
- 3、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確認。
-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 (二) 飲用水處理藥劑—液氯檢測方法(NIEA D435.21C) (草案) (檢測技術中心蕭旭助)
-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2)研商會及預告期間各界意見：無。
(3)建議事項回應說明：無。
- 2、審查委員意見：無。
- 3、提案單位回應：無。
- 4、審查結論：請辦理公告事宜。
- (三) 排放管道中氰化氫檢測方法—分光光度計法(NIEA A428.73C) (草案) (檢測技術中心吳綺盈)
-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2)研商會及預告期間各界意見：詳附件。
(3)建議事項回應說明：詳附件。
- 2、審查委員意見：
(1)一、方法概要「…加入磷酸緩衝、氯胺 T 溶液及 4-吡啶酸-吡啶啉酮溶液呈色劑，藉由分光光度…。」建議修正為「…加入磷酸緩衝溶

液、氯胺 T 溶液及 4-吡啶酸-吡唑啉酮溶液後呈色，藉由分光光度計…。」。

- (2) 二、適用範圍「本方法適用於排放管道中排氣的氰化氫濃度。其濃度範圍為 0.5 mg/Nm³ 至 10 mg/Nm³ (採樣體積 10 L)，…。」，建議修正為「本方法適用於排放管道中氰化氫檢測，其濃度範圍為 0.5 mg/Nm³ 至 10 mg/Nm³ (採樣體積 10 L)，…。」。
- (3) 四、設備與材料「5.氣體採樣其他裝置包括抽氣幫浦、三通活栓、除霧瓶、吸收瓶、…。」建議修正為「5.氣體採樣其他裝置包括抽氣幫浦、三通活栓、除霧瓶、容積具 200mL 之吸收瓶、…。」
- (4) 六、採樣與保存(一)採樣步驟「3.吸收瓶應具有 200 mL 體積且和過濾板相連接，如圖二。」建議修正為「3.吸收瓶和過濾板相連接，如圖二。」。
- (5) 六、採樣與保存(一)採樣步驟「10.將樣品移入 250 mL 量瓶中，以試劑水洗滌，並將洗液併入到量瓶後，定容至 250 mL，而得分析用樣品溶液。」，建議參考相關檢測方法撰寫方式納入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並酌修文字。
- (6) 七、步驟(一)檢量線製備「1.分別取 0.001 mg CN⁻/mL 氰離子檢量線標準溶液 0 mL 至 9.0 mL 至少五種不同體積之標準溶液，…。」，因檢量線含括零點及 5 種不同濃度，請參考其他相關檢測方法之檢量線配製撰寫方式，以使語意明確。
- (7) 七、步驟(二)樣品分析「1.取 25 mL 六、(二)10.所製備之樣品溶液(含有 0.005 mg 至 0.009 mg 氰離子)於 50 mL 量瓶中，以七、步驟(一)2.至 5.操作。」，因樣品中氰離子含量尚未檢測定量，建議刪除括弧文字建議。

(8)修正圖一、氣體採樣裝置，增加 A.氣體採樣管熱電偶溫度計圖示位置，F2、E2 及 J2 文字說明。

3、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四) 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NIEA P211.82B) (草案) (檢測技術中心程惠生)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2)研商會及預告期間各界意見：詳附件。

(3)建議事項回應說明：詳附件。

2、審查委員意見：

(1)「聲音校正器：符合 IEC 60942 或 CNS 13331 1 級」，請比照噪音計寫法，修正為「聲音校正器：符合 IEC 60942 或 CNS 13331 1 級之聲音校正器」。

(2)影像記錄設備：...且「應記錄噪音事件前後至少 3 秒之影像資訊」，移至六、結果處理 3. 量測結果。

(3)五、(二)「A 加權聽感修正回路量測」建議修正為「A 加權聽感修正迴路量測」。

(4)公式中變數以斜體字表示。

(5)五、(二)「...連續兩者波峰測值相差取絕對值須 ≥ 6 dB」建議修正為「...連續兩者波峰測值之相差取絕對值須 ≥ 6 dB」。

(6)五、(九)「...以聲音校正器進行量測系統確認時，量測系統不進行任何調整，並將確認結果存檔，其結果應符合七、品質管制(一)之要求並且記錄。」建議修正為「...以聲音校正

器進行量測系統確認時，量測系統不進行任何調整，其結果應符合七、品質管制（一）之要求並且記錄存檔。」

- (7)六、2.「氣象狀態（風速、最近降雨日期、量測期間最大風速）」建議修正為「量測期間氣象狀態（風速、降雨狀況、最大風速等）」。
- (8)文中「測量」與「量測」之寫法宜一致；單位「公尺」改為「m」；公式及結果處理須標示測值單位為dB(A)、表一表頭刪除"一"；「相關性」修正為「相關係數(r)」。
- (9)聲音校正器、風速計及噪音計量測系統之校正規定寫法建議一致。
- (10)表中之測試規範之項目順序，建議依據附錄中比對規範出現之順序進行調整。

3、提案單位回應：

- (1)審查委員意見(3)，經查教育部辭典仍維持原案。
- (2)審查委員意見(4)，經查本院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制訂作業流程指引之方法格式，尚無此規定，爰維持原案。
- (3)餘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八、討論事項：（略）

九、臨時動議：（略）

十、會議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十一、散會：上午11時40分。

附件 研商會及預告期間各界意見

草案名稱：化學物質採樣方法

方法編碼：NIEA T103.11B

一、氣候變遷研究中心	
意見	本院回應
<p>1.內文除四、設備與材料（一）採樣器材、（二）樣品容器；六、採樣與保存（一）採樣前準備、（二）採樣作業及3.液體採樣（1）已開封包裝液體採樣（2）桶裝液體採樣（3）儲槽採樣及其（A）（B）（C）以及（4）輸送管線或灌裝管線等設施中液體採樣、（三）採樣安全注意事項、（四）樣品處理、保存及運送等之括號，建議其餘調整為半形以呈一致性，另倘後接英文專有名詞，其間宜調整無空格。</p> <p>2.（二）採樣作業 4. 氣體採樣（1）一般氣體採樣第3行真空度與10 mmHg 中間空格及第5行高於1大氣壓之中間空格建請調整。</p> <p>3.（三）採樣安全注意事項 2.安全資料表與(Safety data sheet, SDS)之中間空格建請去除為適。表一檢測樣品最小需求量及保存條件第2欄樣品最少量第6欄數字與單位建請調一空格為一致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p> <p>說明： 部分參採依最新修訂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制訂作業流程指引第22頁英文字間均留一半形空格此部分不參採外，其餘皆參採修正。</p>
二、環境治理研究中心	
意見	本院回應
<p>1.請修正四、設備與材料（二）樣品容器中 2. 玻璃瓶：125 mL 或「其他它」容積中多餘贅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p> <p>說明：</p>

<p>2. 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全氟辛酸、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建議依照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化學署預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 1 項及第 2 項附表 2、第 3 項附表 3、第 4 項附表 4 修正草案內容，將名稱修正為「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p> <p>3.表一中新增檢測項目之採樣容器為「聚丙烯（PP）或聚乙烯（PE）」屬容器材質敘述，建議修正為容器名稱。</p>	<p>參採修正。</p>
<p>三、檢測認證中心</p>	
<p>意見</p>	<p>本院回應</p>
<p>1.四、設備與材料（二）「其他」應為「其他」。</p> <p>2.六、採樣與保存（二）其數字應使用半型括號，詳附件。</p> <p>3.表一、採樣容器「聚丙烯(PP)或聚乙烯(PE)」為描述容器材質，是否修正為使用何種容器為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 參採修正。</p>
<p>四、綜合規劃組</p>	
<p>意見</p>	<p>本院回應</p>
<p>1.方法草案中”圖九”及”圖十”建議比照修改為”如圖九”及”如圖十”。</p> <p>2.建議刪除四、設備材料（二）”7.其他”。</p> <p>3.方法草案中多處半形括號前多了一個空格建議刪除；另表一中”聚丙烯（PP）或聚乙烯（PE）”建議修正為”聚丙烯(PP)或聚乙烯(PE)”。</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部分參採擬保留四、設備材料（二）7.其他，避免僅限所列設備。</p>

草案名稱：排放管道中氰化氫檢測方法—分光光度計法

方法編碼：NIEA A428.73C

一、九連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意見	本院回應
六、採樣與保存（二）樣品溶液前處理，建議移至七、步驟，置於樣品分析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考量採樣實務需求，於現場仍須先將樣品以試劑水洗滌轉入定量瓶中，並參考原文，可於實驗室續進行樣品溶液 pH 值調整。

草案名稱：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

方法編碼：NIEA P211.82B

一、	
意見	本院回應
草案六、（一）7.量測期間噪音計量測系統、風速計之原始數據資料應存檔備查，刪除「、風速計」文字，建請於說明欄補充修正理由：「噪音計量測系統已含蓋風速計設備之原始資料，爰刪除風速計文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 納入修正。
五、測量方法，（四）「測量時間內量測地點須無雨路乾且外加防風罩後，…」，考量「無雨」為環保人員稽查時容易判斷的氣候條件，但「路乾」之定義與判斷標準相對模糊，考量在正常行駛條件下，路面濕滑非影響機動車輛整體噪音主要來源，在不影響行駛中車輛噪音判讀下，建議刪除「路乾」文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 納入修正。
七、品質管制，（七）「噪音計量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一、	
意見	本院回應
系統及陣列式聲音感應器等組合量測系統須每年送至符合 CNS 5799 試驗場地，...」，考量現行噪音計檢定期限為二年及風速計需每二年送至可追溯至國家量測標準的實驗室進行校正，已可維持設備量測數據品質，建請貴院將前述噪音量測系統比測頻率調整為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 納入修正。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第 380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院 2 樓 M210 會議室

三、主席：巫月春召集人（翁英明委員代）紀錄：郭瓊梅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熊同銘委員	何國榮委員	王家麟委員	葉雨松委員
陳兩興委員	華梅英委員	陳成裕委員	翁英明委員
陳家揚委員	洪綸駿委員	施敏華委員	凌永健委員
黃守潔委員	李慧玲委員		

請假委員：

劉秀美委員	陳秋雲委員	王家蓁委員	董瑞安委員
張小萍委員	張木彬委員	吳義林委員	何秀美委員

列席人員：

本部大氣環境司：謝議輝高級環境技術師

本部水質保護司（請假）

本部環境管理署（請假）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請假）

本院檢測技術中心：楊喜男主任、蘇育德科長、潘銓泰副
研究員、程惠生副研究員、蔡志賢副
研究員、楊侖儒助理研究員、蕭旭助
助理研究員、吳綺盈專員

本院檢測認證中心：劉鎮山研究員、陳重方科長、范潤蒼
科員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審議結果辦理情形報告：

(一) 「空氣中臭氧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吸收法(NIEA A420.13C) (草案)」有關臭氧自動分析儀之校正頻率補充說明：

1、經洽檢測公會協助提供並彙整各家檢測機構以往送本部之空氣品質監測品質保證實驗室校正報告校正結果，原草案之臭氧自動分析儀每一年送至實驗室進行校正，經評析各檢測機構過往校正結果之器差值皆符合允收範圍且數值變動穩定，爰放寬校正頻率為每二年一次。

2、據以修正方法草案，後續辦理公告事宜。

(二) 「排放管道中六氟化硫等氣體檢測方法－抽氣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譜儀法(NIEA A509.71B)」(草案)有關七、步驟(二) 2.FTIR 方法偵測極限確認補充說明：

依參考文獻 NIOSH 3800，LOD 執行與分析數據條件須相同，且依本方法驗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實務經驗，現場儀器狀況(例如光徑長度、反射鏡乾淨程度與對焦程度等)皆影響偵測極限，故維持原方法規範，於現場採樣前仍須執行 MDL，又 MDL 執行方式已於方法九、(一)敘明。

(三) 餘洽悉。

七、檢測方法審議結果：

(一) 化學物質採樣方法(NIEA T103.11B) (草案) (檢測技術中心蔡志賢)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2)研商會及預告期間各界意見：詳附件。

(3)建議事項回應說明：詳附件。

2、審查委員意見：

(1)方法草案文字修正建議：

- A.一、方法概要「本方法…，選擇適當的採樣設施」修正為「本方法…，選擇適當的採樣設備」。
- B.四、設備與材料「(二)塑膠袋：適當容積之聚丙烯(PP)、聚乙烯(PE)」括弧內請增列英文全名。
- C.四、設備與材料(三)裏層採樣設備：「為使用金屬支撐架支撐樣品容器之採樣設備，如圖一所示，亦可使用具有相當功能之採樣設備」建議改為「如圖一所示，為使用金屬支撐架支撐樣品容器或可使用具有相當功能之採樣設備」。
- D.四、設備與材料「(十六)汽化器：用於液化氣體汽化」修改為「(十六)汽化器：用於液化氣體氣化」。
- E.表一「檢測樣品最小需求量及保存條件」建議改為「檢測樣品建議最少需求量及保存條件」，並於表一「樣品最少量」欄位各克數後加(或適當重量)，各ml後加(或適當體積)。
- F.表二個人防護裝備等級、選用時機及基本配備A級防護內基本配備「1.含面罩自供空氣式人工呼吸器(SCBAs)」修正為「1.含面罩自供空氣式人工呼吸器(SCBA)」。
- (2)四、設備與材料新增「pH試紙或pH計」及「抽真空器」。
- (3)六、採樣與保存將(四)樣品處理、保存及運送2.「樣品保存條件如表一，如適用範圍列管化學物質之檢測方法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進行樣品保存。」併入六、採樣與保存(一)3。

- (4)六、採樣與保存 (四) 樣品處理、保存及運送
1. 「樣品應黏貼標籤及封條產生」修正題號與段落表達方式。
- (5)圖三採真實相片，應非屬「示意圖」。另圖三~圖五所採圖片之底色過深，如黑白列印時無法清楚辨識，建議參考採用原方法之圖示。
- 3、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確認。
-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 (二) 飲用水處理藥劑—液氯檢測方法(NIEA D435.21C) (草案) (檢測技術中心蕭旭助)
-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2)研商會及預告期間各界意見：無。
(3)建議事項回應說明：無。
- 2、審查委員意見：無。
- 3、提案單位回應：無。
- 4、審查結論：請辦理公告事宜。
- (三) 排放管道中氰化氫檢測方法—分光光度計法(NIEA A428.73C) (草案) (檢測技術中心吳綺盈)
-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2)研商會及預告期間各界意見：詳附件。
(3)建議事項回應說明：詳附件。
- 2、審查委員意見：
(1)一、方法概要「…加入磷酸緩衝、氯胺 T 溶液及 4-吡啶酸-吡啶啉酮溶液呈色劑，藉由分光光度…」建議修正為「…加入磷酸緩衝溶

液、氯胺 T 溶液及 4-吡啶酸-吡唑啉酮溶液後呈色，藉由分光光度計…。」。

- (2) 二、適用範圍「本方法適用於排放管道中排氣的氰化氫濃度。其濃度範圍為 0.5 mg/Nm³ 至 10 mg/Nm³ (採樣體積 10 L)，…。」，建議修正為「本方法適用於排放管道中氰化氫檢測，其濃度範圍為 0.5 mg/Nm³ 至 10 mg/Nm³ (採樣體積 10 L)，…。」。
- (3) 四、設備與材料「5.氣體採樣其他裝置包括抽氣幫浦、三通活栓、除霧瓶、吸收瓶、…。」建議修正為「5.氣體採樣其他裝置包括抽氣幫浦、三通活栓、除霧瓶、容積具 200mL 之吸收瓶、…。」
- (4) 六、採樣與保存(一)採樣步驟「3.吸收瓶應具有 200 mL 體積且和過濾板相連接，如圖二。」建議修正為「3.吸收瓶和過濾板相連接，如圖二。」。
- (5) 六、採樣與保存(一)採樣步驟「10.將樣品移入 250 mL 量瓶中，以試劑水洗滌，並將洗液併入到量瓶後，定容至 250 mL，而得分析用樣品溶液。」，建議參考相關檢測方法撰寫方式納入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並酌修文字。
- (6) 七、步驟(一)檢量線製備「1.分別取 0.001 mg CN⁻/mL 氰離子檢量線標準溶液 0 mL 至 9.0 mL 至少五種不同體積之標準溶液，…。」，因檢量線含括零點及 5 種不同濃度，請參考其他相關檢測方法之檢量線配製撰寫方式，以使語意明確。
- (7) 七、步驟(二)樣品分析「1.取 25 mL 六、(二)10.所製備之樣品溶液(含有 0.005 mg 至 0.009 mg 氰離子)於 50 mL 量瓶中，以七、步驟(一)2.至 5.操作。」，因樣品中氰離子含量尚未檢測定量，建議刪除括弧文字建議。

(8)修正圖一、氣體採樣裝置，增加 A.氣體採樣管熱電偶溫度計圖示位置，F2、E2 及 J2 文字說明。

3、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四) 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NIEA P211.82B) (草案) (檢測技術中心程惠生)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2)研商會及預告期間各界意見：詳附件。

(3)建議事項回應說明：詳附件。

2、審查委員意見：

(1)「聲音校正器：符合 IEC 60942 或 CNS 13331 1 級」，請比照噪音計寫法，修正為「聲音校正器：符合 IEC 60942 或 CNS 13331 1 級之聲音校正器」。

(2)影像記錄設備：...且「應記錄噪音事件前後至少 3 秒之影像資訊」，移至六、結果處理 3. 量測結果。

(3)五、(二)「A 加權聽感修正回路量測」建議修正為「A 加權聽感修正迴路量測」。

(4)公式中變數以斜體字表示。

(5)五、(二)「...連續兩者波峰測值相差取絕對值須 ≥ 6 dB」建議修正為「...連續兩者波峰測值之相差取絕對值須 ≥ 6 dB」。

(6)五、(九)「...以聲音校正器進行量測系統確認時，量測系統不進行任何調整，並將確認結果存檔，其結果應符合七、品質管制(一)之要求並且記錄。」建議修正為「...以聲音校正

器進行量測系統確認時，量測系統不進行任何調整，其結果應符合七、品質管制（一）之要求並且記錄存檔。」

- (7)六、2.「氣象狀態（風速、最近降雨日期、量測期間最大風速）」建議修正為「量測期間氣象狀態（風速、降雨狀況、最大風速等）」。
- (8)文中「測量」與「量測」之寫法宜一致；單位「公尺」改為「m」；公式及結果處理須標示測值單位為dB(A)、表一表頭刪除"一"；「相關性」修正為「相關係數(r)」。
- (9)聲音校正器、風速計及噪音計量測系統之校正規定寫法建議一致。
- (10)表中之測試規範之項目順序，建議依據附錄中比對規範出現之順序進行調整。

3、提案單位回應：

- (1)審查委員意見(3)，經查教育部辭典仍維持原案。
- (2)審查委員意見(4)，經查本院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制訂作業流程指引之方法格式，尚無此規定，爰維持原案。
- (3)餘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八、討論事項：（略）

九、臨時動議：（略）

十、會議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十一、散會：上午11時40分。

附件 研商會及預告期間各界意見

草案名稱：化學物質採樣方法

方法編碼：NIEA T103.11B

一、氣候變遷研究中心	
意見	本院回應
<p>1.內文除四、設備與材料（一）採樣器材、（二）樣品容器；六、採樣與保存（一）採樣前準備、（二）採樣作業及3.液體採樣（1）已開封包裝液體採樣（2）桶裝液體採樣（3）儲槽採樣及其（A）（B）（C）以及（4）輸送管線或灌裝管線等設施中液體採樣、（三）採樣安全注意事項、（四）樣品處理、保存及運送等之括號，建議其餘調整為半形以呈一致性，另倘後接英文專有名詞，其間宜調整無空格。</p> <p>2.（二）採樣作業 4. 氣體採樣（1）一般氣體採樣第3行真空度與10 mmHg 中間空格及第5行高於1大氣壓之中間空格建請調整。</p> <p>3.（三）採樣安全注意事項 2.安全資料表與(Safety data sheet, SDS)之中間空格建請去除為適。表一檢測樣品最小需求量及保存條件第2欄樣品最少量第6欄數字與單位建請調一空格為一致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p> <p>說明： 部分參採依最新修訂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制訂作業流程指引第22頁英文字間均留一半形空格此部分不參採外，其餘皆參採修正。</p>
二、環境治理研究中心	
意見	本院回應
<p>1.請修正四、設備與材料（二）樣品容器中 2. 玻璃瓶：125 mL 或「其他它」容積中多餘贅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p> <p>說明：</p>

<p>2. 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全氟辛酸、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建議依照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化學署預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 1 項及第 2 項附表 2、第 3 項附表 3、第 4 項附表 4 修正草案內容，將名稱修正為「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p> <p>3. 表一中新增檢測項目之採樣容器為「聚丙烯 (PP) 或聚乙烯 (PE)」屬容器材質敘述，建議修正為容器名稱。</p>	<p>參採修正。</p>
<p>三、檢測認證中心</p>	
<p>意見</p>	<p>本院回應</p>
<p>1. 四、設備與材料 (二) 「其他」應為「其他」。</p> <p>2. 六、採樣與保存 (二) 其數字應使用半型括號，詳附件。</p> <p>3. 表一、採樣容器「聚丙烯(PP)或聚乙烯(PE)」為描述容器材質，是否修正為使用何種容器為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 參採修正。</p>
<p>四、綜合規劃組</p>	
<p>意見</p>	<p>本院回應</p>
<p>1. 方法草案中”圖九”及”圖十”建議比照修改為”如圖九”及”如圖十”。</p> <p>2. 建議刪除四、設備材料 (二) ” 7. 其他”。</p> <p>3. 方法草案中多處半形括號前多了一個空格建議刪除；另表一中”聚丙烯 (PP) 或聚乙烯 (PE)”建議修正為”聚丙烯(PP)或聚乙烯(PE)”。</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部分參採擬保留四、設備材料 (二) 7.其他，避免僅限所列設備。</p>

草案名稱：排放管道中氰化氫檢測方法—分光光度計法

方法編碼：NIEA A428.73C

一、九連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意見	本院回應
六、採樣與保存（二）樣品溶液前處理，建議移至七、步驟，置於樣品分析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考量採樣實務需求，於現場仍須先將樣品以試劑水洗滌轉入定量瓶中，並參考原文，可於實驗室續進行樣品溶液 pH 值調整。

草案名稱：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

方法編碼：NIEA P211.82B

一、大氣環境司	
意見	本院回應
草案六、（一）7.量測期間噪音計量測系統、風速計之原始數據資料應存檔備查，刪除「、風速計」文字，建請於說明欄補充修正理由：「噪音計量測系統已含蓋風速計設備之原始資料，爰刪除風速計文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納入修正。
五、測量方法，（四）「測量時間內量測地點須無雨路乾且外加防風罩後，...」，考量「無雨」為環保人員稽查時容易判斷的氣候條件，但「路乾」之定義與判斷標準相對模糊，考量在正常行駛條件下，路面濕滑非影響機動車輛整體噪音主要來源，在不影響行駛中車輛噪音判讀下，建議刪除「路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納入修正。

一、大氣環境司	
意見	本院回應
文字。	
七、品質管制，(七)「噪音計量測系統及陣列式聲音感應器等組合量測系統須每年送至符合 CNS 5799 試驗場地，...」，考量現行噪音計檢定期限為二年及風速計需每二年送至可追溯至國家量測標準的實驗室進行校正，已可維持設備量測數據品質，建請貴院將前述噪音量測系統比測頻率調整為二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 納入修正。